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仁興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水勝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珩盛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杰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FINEMET INTERNATIONAL LIMITED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LIN SHIH-JEN (林士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80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
01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
02 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03 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04 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06 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
07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,919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10年1
08 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
09 訴人迄今未為任何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
10 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張惠晴